

祝贺你被正式录取为我校2025级新生，请通过本省（市、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招考网站和我校门户网站确认录取信息。

厚德 博学
强技 创新



学校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蒿枝坝都市工业园
(重庆市涪陵区涪南路108号)

邮 编：408000

学校网址：<http://www.cqgmy.cn>



学校官微



财务处官微



团委官微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CHONGQING INDUSTRY & TRADE POLYTECHNIC

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重庆市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重庆市“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单位

2025级



新生入学指南



2025年入学指南

厚德 博学 强技 创新

迎新辞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

当两江的浪涛激荡涪陵的晨光，当匠心的温度碰撞技能的锋芒，这座承载着89年职教薪火的重庆市“双高计划”建设学校，正以“厚德博学强技创新”的初心，张开双臂迎接新时代的筑梦人。祝贺你成为新工贸人！作为全国首批通过教育部办学能力评价的高职院校，这里不仅是成渝双城经济圈东部的职教高地，更是一片培育大国工匠、赋能产业升级的沃土。

在这里，技能是青春的通行证。智能制造学院的机械臂正为“中国制造”刻下工贸印记，健康学院的显微镜在细胞图谱间探寻生命奥秘……7个专业群、40个专业扎根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与长安汽车、赛力斯集团、太极集团等157家名企联手，把课堂搬到智能生产线和现代工厂。你会在理实一体的实训室里打磨技术，在生产性基地体验真实岗位的“刀光剑影”，甚至站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领奖台。近30%的学生从这里升入本科，98%的毕业生投身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技能，从来不只是课本上的理论，更是改变人生的钥匙。

在这里，青春有无数种可能。清晨的长廊书声琅琅，夜晚的图书馆星光闪烁。30多个社团在等待同频的伙伴，“互联网+”大赛把创意变成专利，也能穿上工装，在国家级产教联合体里参与企业技术攻关，或是站上世界技能赛场为国争光。

“红岩思政”带你走进历史现场，读懂信仰的重量；全国技术能手走进课堂，体会“小我”融入“大我”才是真正的成长。当你的创意被头部企业采纳，当你的发明走出众创空间，你会明白：青春的价值，从来不止于课堂。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这里，“工贸人”人人都是干事创业创业者、“工贸人”人人都是幸福拥有者、“工贸人”人人都是形象塑造者，从涪南路108号到涪陵国家级经开区，从“双高计划”建设蓝图到教育强国的使命，你的选择正与时代同向而行。翻开这份《入学指南》，里面不仅有报到的路线，更藏着成为“专业有特长、就业有优势、创业有能力”人才的成长密码。

目录 CONTENTS

一、学校概况·····	(01)
二、报到入学·····	(03)
三、报到程序·····	(04)
四、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提供材料及办理程序·····	(05)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法·····	(05)
六、相关服务·····	(07)
七、来校乘车路线·····	(07)
八、接待时间安排·····	(08)
九、注意事项·····	(09)
十、咨询电话·····	(10)
十一、学生资助政策·····	(13)



一、学校概况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备案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的全日制公办高等院校。2014年成为重庆市级示范性高职院校，2021年成为重庆市优质高职院校并成为重庆市“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单位，2024年成为全国首批接受并通过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试测院校。自1936年建校以来，为国家培养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向仲怀等优秀校友在内的15万余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

学校地处重庆主城都市区重要战略支点城市、重庆一小时经济圈核心城市、成渝双城经济圈东部中心城市、重庆市域副中心、渝东新城主引擎——涪陵，涪陵是产业强区、制造大区、科创高地、两江福地、巴国故都，现距重庆市中心城区的通勤时间仅半小时，即将建成的重庆东站投入使用后仅需15分钟。学校现有校区占地418亩、校舍面积近20万平方米，正在建设的涪陵“高新校区”（入驻涪陵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距涪陵高铁站约2公里）占地603亩、校舍面积30余万平方米，一所与紧密链接高新产业和渝东新城的双核“生态特色校园”正在展现。

学校现有教职工600余人，拥有高级职称教师146人、博士硕士教师246人、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1人、重庆英才4人，“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重庆市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校长、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国家级

和省部级人才38人次。

学校围绕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设有智能制造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财经学院、健康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车辆工程学院、教育学院等7个实体性二级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等3个教学机构，重构了对接区域先进制造产业和智慧健康产业的智能制造、食品药品、汽车与交通、人工智能、建筑工程、数字财贸、康养康育等7个专业群40个专业，药品生产技术等7个专业在全市高职院校专业排行榜中位居前三，精准对接了区域新兴产业布局和传统产业升级的人才需求。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近1.3万人，为重庆少数招收全日制学历留学生的高职院校，已有2届学历留学生毕业，累计培养学历留学生48名，现有学历留学生21名。建有由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重庆市高职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构成的9个校内实训基地、151个校内实训室，馆藏图书195万册（折合电子图书）。

学校先后获全国平安和谐校园、全国德育管理先进学校、重庆市文明单位、重庆市园林式单位、重庆市依法治校示范校、重庆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重庆市智慧校园建设示范校、重庆市文明校园、重庆市平安校园、重庆市职业教育先进集体。近年来，上级有关领导多次到学校调研考察并给予高度评价，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教育报》、重庆卫视、《重庆日报》、学习强国等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多次宣传报道学校改革创新发展的成效成果。

新时代召唤新使命，教育强国、教育强市，工贸有责。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接教育“国之大者”，推进“校之重者”“事之关者”，对标“一体两翼五重点”“新双高”等职教改革要求，结合立德树人和服务区域需要，以“12368”总体发展思路，奋力实现“三新两升”主要目标任务，以奋进者姿态创造性张力变革重塑，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关键能力强、条件保障好、内涵质量好、支撑发展好、服务贡献好”的区域特色高水平“新双高”院校，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助力师生人生出彩，服务区域发展布局体系、支撑产业发展布局体系、助力大国外交布局体系，回答好“强国建设、高校何为”的时代命题，在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中担负使命、破解难题、主动作为，为教育强国、教育强市和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贡献“重工贸”力量。

二、报到入学

1.报到时间：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7日

2.报到地点：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教育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健康学院）；第一教学楼（智能制造学院、车辆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第二教学楼（财经学院）

3.注意事项：

（1）新生凭《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以下简称《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报到时党团员新生须自带组织介绍信、档案材料，报到时交各二级学院报到处（团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办法，请关注“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点击通知公告中的“智慧团建”栏目查看《智慧团建组织关系转接流程》）。

（3）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本省（市、自治区）的区（市、县）高招办或毕业学校提取纸质档案；报到时，将档案交至各二级学院报到处，由各二级学院统一保管。



三、报到程序

1.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各二级学院新生报到处报到，核对更新个人信息、交档案材料（学生纸质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和录取通知书等，并领取《报到单》；规定报到时间之外报到的新生持通知书到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到，智能制造学院（第一教学实训楼418室）、人工智能学院（第一教学实训楼406室）、财经学院（第二教学实训楼217室）、健康学院（第三教学实训楼208室）、建筑工程学院（第三教学实训楼111室）、车辆工程学院（第一教学实训楼206室）、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实训中心四楼学生工作办公室）。

2.新生在各二级学院完成报到注册并确认宿舍标准后，通过微信缴费并领取电子发票（具体操作流程见后文“收费标准及缴费方法”）。凡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持贷款手续到各二级学院填写登记表，持登记表到学校“绿色通道”办理回执手续。

3.持报到单和缴费收据或缴费成功手机页面到各二级学院报到处安排宿舍房间，再到所在宿舍楼宿舍管理员处领取宿舍房间钥匙。

4.将报到单交回报到处，报到结束。

5.需转专业的学生先按录取专业报到，学满一学期后按程序办理转专业手续。



四、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提供材料及办理程序

1. 所需材料

(1) 到应征入伍所在地的武装部领取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由武装部负责填表签章，贴上本人照片。

(2) 入伍通知书或入伍的批文复印件。

(3)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2. 办理程序

(1) 将提供的材料一并带上，到我校教务处教务科办理。

(2) 联系方式：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23-72806238

3. 返回材料

(1) 保留征兵入伍申请表一份（交回当地武装部）。

(2) 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一份（本人保留，退役后申请入学时所需）。

4. 办理时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8日，过期将不受理。

5. 入学申请

退役后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后，于申请当年9月办理入学手续。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法

1. 收费标准：学校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均为6250元/学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新宿舍1000元/学年（六人间），其他宿舍500元/学年（六人间、八人间）。教材费缴费标准及方式另行通知。

2. 缴费方法：请新生在各二级学院报到注册后通过微信缴费。微信缴费操作流程：微信搜索微信公众号“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微财务”并关注（或扫描入学指南封底财务处二维码关注），点击网络缴费—学费住宿费，填写学生本人身

份证和姓名登陆后进行缴费即可（家长可以使用自己的手机通过微信公众号输入学生本人身份证号和姓名，代学生进行缴费）。缴费后可关注微信小程序“电子票夹”选择“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获取财政电子票据。郑重建议各位新生及家长在到校报到的时间段内进行缴费操作，以免出现缴费项目数据异常、页面登录异常等情况。

凡申请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实行“多退少补”。若贷款金额小于应缴金额，按以上方式缴费方式进行差额部分费用的缴费操作；若贷款金额大于应缴金额（学费、住宿费之和）则无需缴费。待贷款批次到账后由资助中心出具学生到账明细表，经财务核对后将多贷部分退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注：申请四川农信助学贷款的学生在贷款下发后前往财务处综合服务大厅办理缴费。）



六、相关服务

1.保险相关事宜：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身心健康，防患于未然，建议学生报到后购买学生意外保险和学生医疗保险。学生意外保险费每年每份80元（届时以最新政策为准）；学生医保费用一档约每年每份380元、二档约每年每份755元（届时以医保中心最新政策为准）。

2.为了给广大新同学提供便捷和高效的服务，校内有超市提供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可自行购买。

3.暂备费：教材费500元/人；军训服装费100元/人；入学体检费100元/人。每项按实际购买时的金额付款。

七、来校乘车路线

1.新生到重庆火车北站（龙头寺）、重庆北站南广场汽车站（龙头寺）和重庆西站后，可乘坐学校联系的涪运公司汽车直接到校，学生及家长自行买票。重庆汽车北站（红旗河沟）的学生请在站内购买到涪陵的直达汽车票乘车，到涪陵高山湾交通枢纽汽车站后由校车接到学校。

上述车站均有学校老师为新生乘车到校提供指引服务，接站老师的联系电话为：

重庆北火车站、龙头寺汽车站：王永涛 18093611491

重庆汽车北站（红旗河沟）：张闻鸣 15025456166

重庆西站：陈嘉乐 18323727949

2.新生到涪陵火车站、涪陵火车北站、涪陵高山湾交通枢纽汽车站后，学校有专车接送到校。涪陵接站老师联系电话：

涪陵火车北站：谢江 15025644911

涪陵火车站：卢政 15866446888

涪陵高山湾交通枢纽汽车站：揭浩文 17860563352

八、接待时间安排

1.重庆火车北站（龙头寺）、重庆北站南广场汽车站（龙头寺）、重庆汽车北站（红旗河沟）、重庆西站：2025年9月6日、9月7日早上7:00—晚上20:00，学校有专人在站外（见学校新生接待牌）等候，给新生换乘车辆提供服务（提醒：请千万不要与无接待证人员及其他陌生人联系，若到接待站未找到老师时，可先打电话联系接待老师，等待他们前来接待）。

2.涪陵火车站、涪陵火车北站和涪陵高山湾交通枢纽汽车站的专车接送时间：2025年9月6日、9月7日早上7:00—晚上20:00，其余时间按自行来校路线到校，并与所在二级学院接待人员联系（联系电话附后）。



>>> 九、注意事项

- 1.学校开通绿色通道，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请务必持通知书与家长一同到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资助中心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手续。到校报到后办理回执手续。
- 2.各位新同学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个人交通、财产和人生安全。报到期间，提醒同学自己办理报到及缴费手续，千万不要由他人代替报名及缴费。
- 3.凡遇到有人以各种身份或各种理由在校园内向学生收取钱物和推销物品的现象，应及时向辅导员或保卫处报告。
- 4.在没有分辨情况和未得到辅导员答复之前，新生不应向他人缴钱物，以免上当受骗。
- 5.学校新生接待人员均佩戴有接待证，请认准接待号码，如有意外情况立即向学生处、保卫处或各二级学院报告。
- 6.学校领导将于2025年9月7日晚上19:00—21:00到学生宿舍看望问候新同学，并为同学们解决实际困难。



>>> 十、咨询电话

学校报到接待电话：

1.接待总协调（学生处）

（1）总调度

18996863316（易处长）

（2）学生资助咨询

18696969370（何科长）

（3）学生宿舍咨询

18896078700（刘科长）

2.教学、专升本咨询（教务处）

13996792801（任处长）

13452552592（樊处长）

18108127261（谢老师）

3.招生录取、就业咨询（招生就业处）

13908255950（谭处长）

18325055556（刘处长）

18782376647（杨科长）

18523613068（向主任）

4.缴费咨询（财务处）

18983336116（余处长）

13752968173（陆科长）

5.校园网络咨询（网络中心）

15608336768（庞科长）

15870410224（谭老师）

6.在校创业咨询（科研开发处）

13501150358（杨处长）

>>> 十、咨询电话

13996739006（肖处长）

7.安全保卫咨询（保卫处）

13896658083（谭处长）

8.后勤服务、医疗救护咨询（后勤服务中心）

15123221477（魏处长）

15330599666（后勤科陈科长）

15922726274（膳食科刘科长）

18225278526（医务所万科长）

9.各二级学院教学、接待咨询

（1）智能制造学院

2025级新生咨询群（QQ）：784515129

023—72806315（办公电话）

13609460837（王院长）

13896572010（李书记）

18996896232（学工办唐主任）

（2）人工智能学院

2025级新生咨询群（QQ）：783142599

18183010515（陈院长）

18983318558（王书记）

18716860711（学工办李主任）

（3）财经学院

2025级新生咨询群（QQ）：718788411

023—72806373（办公电话）

13609479123（唐院长）

13896652200（艾书记）

>>> 十、咨询电话

15736506790（学工办蒋老师）

（4）健康学院

2025级新生咨询群（QQ）：552639873

023—72806391（办公电话）

18512355021（黎院长）

18983325885（谭书记）

18696960539（学工办庞主任）

（5）建筑工程学院

2025级新生咨询群（QQ）：875366029

023—72806838（办公电话）

13896719066（曾院长）

13810354620（徐老师）

18166519696（学工办李主任）

（6）车辆工程学院

2025级新生咨询群（QQ）：835182502

023—72806295（办公电话）

13609462058（肖院长）

13637928155（刘书记）

13996717993（学工办秦主任）

（7）教育学院

2025级新生咨询群（QQ）：479084864

023—72806307（办公电话）

15823681510（欧阳院长）

18083086610（孔书记）

18723881600（学工办尹主任）

>>> 十一、学生资助政策

(一) 国家资助部分

1.国家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10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颁发重庆市教委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3.国家助学金：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生，具体标准为一档助学金每生每年4900元，二档助学金每生每年3700元，三档助学金每生每年29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4.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LPR减7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目前我校只开设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5.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

>>> 十一、学生资助政策

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二) 校内资助部分

1.校长奖学金：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创新实践、积极进取、奋发成才，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2.学校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具体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3000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元。

3.勤工助学：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利用课余和寒暑假时间参加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和假期带薪实习岗位，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4.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学生

十一、学生资助政策

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5.其他校内资助

(1)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资助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生活困难并符合申请临时补助条件的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最高补助3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补助6000元。

(2) 暑期慰问：学校每年暑期对家庭困难学生进行家访慰问活动，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克服临时生活困难。

(3) 冬季送温暖：学校每年冬季对家庭困难学生进行送温暖活动，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克服临时生活困难。

